

证券代码：870725

证券简称：德普电气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湖北德普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4月1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本公司办公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4月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陈畅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田小平、蔡菲、吴朝霞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湖北德普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2年，公司总经理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总经理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，勤勉尽职的履行职责，科学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策，将管理与业务进行恰当的结合，充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依法运作，积极开展工作，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。公司全体董事均能够依据公司的董事会规则和相关制度开展工作，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公司董事会，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，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，真实完整地编制和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是根据 2021、2022 年审计报告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以及 2023 年度发展战略和计划，并在充分考虑现实各项基础、经营能力以及相关基本假设的前提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谨慎稳健的原则而编制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对公司 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《审计报告》，该《审计报告》认为，公司的报表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《审计报告》具体内容将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进行披露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，公司决定 2022 年度不分红、不送股、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对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，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，该报告显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拟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0:00 时在公司会议室，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

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湖北德普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湖北德普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湖北德普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0日